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
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5 條，如股東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美國萬通大廈 11 樓 1106 室)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

爲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和個人履歷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遞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爲期最少七(7)天，但不得超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